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縣婦女館)

#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b>附件</b>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1
附件三、九十八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	12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b>附錄</b>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五、本公司與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三（第12~13頁）。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與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整合能源相關技術、有效結合資源、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與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通過合併案。

二、本公司採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簡易合併」之方式，合併持股 100%之子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達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經濟部申請合併解散登記乙案，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覆核准(經授商字第 09801272890號)。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6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360,000,000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1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182,528,520元，分為普通股218,252,852股。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第 8~10 頁及第 15~2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5,639,347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6,907,407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69,074,067 元，其中新台幣 4,933,862 元配發股票，新台幣 64,140,205 元配發現金。

(3)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14,759,196 元，其中新台幣 43,911,380 元配發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新台幣 570,847,816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

(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20,880,151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772,153	
本期稅後純益	856,519,104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121,291,25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651,910	
股東紅利（其中 570,847,816 元為現金股利）	614,759,196	
分配總額		700,411,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0,880,15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9,074,06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6,907,407 元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 1.擬將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43,911,3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391,13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擬分派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4,933,86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4.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解釋，以及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7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8~31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2~33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98 年全漢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在金融風暴環境中，戮力創造營運佳績，並堅持投入研發創新產品技術，致力推動綠能產品，成為全球通過『80PLUS』認證數最多的品牌，截至 99 年 2 月已有高達 213 款電源產品獲得認證。茲將 98 年度營運成果及 99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98 年度營運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514,460 千元，相較 97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4,505,139 千元減少 7%；98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111,242 千元，相較 97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753,067 千元增加 48%；9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56,519 千元，相較 97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31,972 千元增加 36%；98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5.09 元及 3.93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3,514,460	14,505,139	(990,679)	(7)
營業毛利	1,944,610	1,865,161	79,449	4
營業損益	767,387	652,901	114,486	18
營業外收入	345,941	148,628	197,313	133
營業外支出	2,086	48,462	(46,376)	(96)
稅前純益	1,111,242	753,067	358,175	48
稅後純益	856,519	631,972	224,547	3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制 98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514,460	14,505,139	(7)	
	營業毛利	1,944,610	1,865,161	4	
	稅後淨利	856,519	631,972	3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60	6.49	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4	13.61	27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16	33.08	6
		稅前純益	50.92	35.41	44
	純益率(%)	6.34	4.36	45	
	每股盈餘(元)	3.93	2.83	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8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驅動器(60W, 90W 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無電解電容電源驅動器(30W 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驅動器(10W,13W,18W w/PFC)
- 新一代工業標準 Open Frame 型式 100W/150W/180W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醫療用高功率 180W adapter 電源供應器
- 工業用高功率 220W adapter 電源供應器
- 80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 80 PLUS Gold 超高效率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90%)
- 符合 ErP lot 7 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Adapter)
- PC 用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 (100W, 150W)
- 工業用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 (80W, 100W,120W)
- 超薄型/名片型筆記電腦用高密度 Adapter 形式電源供應器(36W,40W, 65W, 90W)
- 超薄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42 吋)
- 超薄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52 吋)
- 雲端運算用高階高密度超小型電源供應器 1U 450W/650W

## 二、9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度經營方針將致力於創新技術開發，提供最佳的環保高品質電源產品，讓使用者在享受 IT 科技的同時，也為地球環保盡力，以期在全球電源市場市佔率持續提升，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更做好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

業務面上，除強化全球業務平台運行，深化與客戶之合作外，更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客戶一起取得市場先機共創雙贏，包括小型化系統電源、超薄 LED Backlight TV 電源、LED 商用照明電源、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及醫療用電源等。生產面上，持續推行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效率，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在超高效率、超長壽命及新能源的定位下，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並強化產品競爭力，追求更大效益，掌握藍海市場。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故對營運有正面效應。

全漢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全漢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三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九)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九)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7,503 (RMB10,880千元)	註一	72,004	-	-	72,004	100.00% (註一)	34,853 (HKD8,438)	209,469 (HKD50,716)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08,875 (RMB25,109千元)	註二	104,342	-	-	104,342	100.00% (註二)	39,933 (HKD9,364)	341,148 (HKD82,598)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536,827 (RMB123,804千元)	註三	508,326	-	-	508,326	100.00% (註三)	2,414 (HKD566)	406,285 (HKD98,369)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 買賣	415,342 (RMB95,787千元)	註三	380,595	-	-	380,595	100.00% (註三)	43,304 (HKD10,485)	696,752 (HKD163,392)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 買賣	130,083 (RMB30,000千元)	註四	20,196	-	-	20,196	79.20% (註四)	62,837 (RMB13,393)	346,779 (RMB71,663)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 發設計	122,261 (RMB24,598千元)	註五	13,380	-	-	13,380	88.00% (註五)	60,492 (HKD9,847及 USD619)	159,361 (HKD20,574 及USD2,167)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0,157 (RMB9,068千元)	註六	38,038	-	-	38,038	100.00% (註六)	424 (USD13)	16,308 (USD493)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81,459 (RMB37,678千元)	註七	-	-	-	-	100.00% (註七)	(8,088) (USD(253))	147,219 (USD4,453)	-
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 產與買賣	61,415 (RMB12,600千元)	註八	-	-	-	-	61.60% (註八)	18,692 (RMB3,984)	78,542 (RMB16,231)	-
				1,136,881	-	-	1,136,881				272,343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60%之被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再投資之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項目之數額。江蘇全漢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再增資。
-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七：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數額。浩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所獲配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利間接投資。
- 註八：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與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共同再投資之持股比例合計88%之江蘇全漢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公司各該項目之數額。南京博蘭得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透過江蘇全漢間接投資設立。
- 註九：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1,081,069(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3,079,774

註：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030；HKD：NTD=1：4.130)

附件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依經濟部公函辦理。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一段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2,707千元及0.06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二段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2,386千元及0.19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0,850	17	1,475,99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33,615	-	16,77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62,951	3	-	-	2120 應付票據	14,371	-	15,15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8及97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14,460	-	14,170	-	2140 應付帳款	4,602,962	43	4,023,746	4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8及97年分別為57,203千元及76,516千元後淨額	3,435,768	33	3,174,377	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60,086	2	89,931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7,611	4	465,497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85,189	1	62,754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	-	-	20,24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17,565	4	325,30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7,564	-	64,73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93,620	1	65,62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7,547	-	17,389	-		<b>流動負債合計</b>	<b>5,407,408</b>	<b>51</b>	<b>4,599,288</b>	<b>49</b>
1210 存貨(附註三、四(二)及七)	1,513,142	14	1,164,624	12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三))	19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13,919	-	41,52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33,876	-	36,52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599	-	12,161	-		<b>負債合計</b>	<b>5,441,474</b>	<b>51</b>	<b>4,635,813</b>	<b>49</b>
	<b>流動資產合計</b>	<b>7,526,411</b>	<b>71</b>	<b>6,450,708</b>	<b>69</b>	<b>股東權益(附註一、四(七)及(八))：</b>				
14xx <b>長期投資(附註四(三))：</b>					314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及97年額定股份分別為360,000千股及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18,253千股及212,689千股	2,182,529	21	2,126,887	2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8,078	24	2,357,089	25	3140 預收股本	12,489	-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	38,000	1	32xx 資本公積	1,226,455	11	1,223,413	13	
	<b>長期投資合計</b>	<b>2,536,078</b>	<b>25</b>	<b>2,395,089</b>	<b>26</b>	保留盈餘：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六)：</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240	4	352,043	4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291	11	806,520	9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保留盈餘合計	1,536,531	15	1,158,563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247,415	2	242,114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952	2	235,465	2	
1531 機器設備	189,151	2	168,999	2		<b>股東權益合計</b>	<b>5,132,956</b>	<b>49</b>	<b>4,744,328</b>	<b>51</b>
1551 運輸設備	6,129	-	6,025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九)、五及七)</b>					
1681 其他設備	141,487	1	122,812	1						
15x9 減：累積折舊	304,541	3	255,687	3						
1672 預付設備款	5,234	-	5,696	-						
	<b>固定資產淨額</b>	<b>362,149</b>	<b>3</b>	<b>367,233</b>	<b>4</b>					
17xx <b>無形資產(附註一、四(四)及(六))：</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857	-	18,283	-						
1760 商譽	114,411	1	114,41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03	-	-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8,242	-	10,220	-						
	<b>無形資產合計</b>	<b>137,013</b>	<b>1</b>	<b>142,914</b>	<b>1</b>					
18xx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8,422	-	17,977	-						
1830 遞延費用	1,557	-	1,9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七))	2,800	-	4,288	-						
	<b>其他資產合計</b>	<b>12,779</b>	<b>-</b>	<b>24,197</b>	<b>-</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0,574,430</b>	<b>100</b>	<b>9,380,141</b>	<b>100</b>	2-3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0,574,430</b>	<b>100</b>	<b>9,380,141</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698,732	101	14,725,4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80,443	-	102,080	1
4190	銷貨折讓	103,829	1	118,252	1
	營業收入淨額	13,514,460	100	14,505,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二)、(四)、(六)、(八)、五及十)	11,570,360	86	12,640,037	87
5910	營業毛利	1,944,100	14	1,865,102	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510)	-	(5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44,610	14	1,865,16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四)、(六)、(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37,086	4	591,79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774	3	351,6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363	2	268,862	2
	營業費用合計	1,177,223	9	1,212,260	9
6900	營業淨利	767,387	5	652,901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418	-	27,1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558	2	63,3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57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3,526	-	1,81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9,320	1	56,305	1
		345,941	3	148,62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86	-	4,42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3,542	-
7880	什項支出	-	-	498	-
		2,086	-	48,462	-
7900	稅前淨利	1,111,242	8	753,06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54,723	2	121,095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856,519	6	\$ 631,972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 5.09	3.93	3.38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 5.05	3.89	3.33	2.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70,020	-	1,258,097	277,412	935,396	103,979	4,544,90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631	(74,63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4,004)	-	(394,00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6,640)	-	(6,640)
分派員工紅利	-	-	-	-	(44,270)	-	(44,2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	-	-	(22,135)	-	-
盈餘轉增資	197,002	-	-	-	(197,002)	-	-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八))	(62,270)	-	(34,684)	-	(22,166)	-	(119,120)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631,972	-	631,9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1,486	131,48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6,887	-	1,223,413	352,043	806,520	235,465	4,744,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97	(63,19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5,378)	-	(425,378)
盈餘轉增資	53,173	-	-	-	(53,173)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八))	2,469	-	3,505	-	-	-	5,974
員工認股權轉換(附註四(八))	-	12,489	-	-	-	-	12,489
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調整數	-	-	(463)	-	-	-	(46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856,519	-	856,5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0,513)	(60,51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82,529	12,489	1,226,455	415,240	1,121,291	174,952	5,132,9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856,519	631,972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50,033	46,241
各項攤提	12,858	13,325
提列呆帳損失	17,953	55,2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749	50,67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510)	(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558)	(63,372)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29,904	-
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利益)	(548)	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811	(33,26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7,035)	57,4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2,951)	100,0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61,979)	503,02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24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94	15,804
存貨減少(增加)	(387,749)	319,7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58	(2,03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82,587	(1,241,15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2,435	(29,4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9,181	89,19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27)	(3,7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732,469</u>	<u>509,66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170	(20,816)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000)	(39,8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581)	(58,58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942)	(12,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55	(13,024)
遞延費用增加	(137)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9,951</b>	<b>(144,82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57)	8,501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5,378)	(419,798)
行使員工認股權	12,489	-
買回庫藏股	-	(119,120)
合併漢達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四(三))	11,385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07,561)</b>	<b>(530,417)</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334,859</b>	<b>(165,58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475,991</b>	<b>1,641,57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810,850</b>	<b>1,475,991</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2,141</u>	<u>4,4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9,233</u>	<u>183,773</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u>\$ (60,513)</u>	<u>131,486</u>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數	<u>\$ (503)</u>	<u>-</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5,974</u>	<u>-</u>
<b>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31,581	44,4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104
現金支付數	<u>\$ 31,581</u>	<u>58,589</u>
<b>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宣告發放	\$ 425,378	444,914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	381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	(25,497)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425,378</u>	<u>419,79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一段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6,045千元及0.07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二段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2,386千元及0.19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春修

會 計 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0,085	26	2,482,916	24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14,137	1	123,216	1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62,951	2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70	-	757	-	
114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113,864	1	53,984	1	應付票據	14,645	-	15,370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分別為57,559千元及81,281千元後淨額	4,202,385	36	3,764,676	36	應付帳款	5,362,407	45	4,492,657	44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83,899	3	407,539	5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29,787	1	83,328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五)	19,972	-	36,883	-	應付費用(附註五)	500,360	5	459,729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9,714	-	19,950	-	其他流動負債	228,527	2	102,606	2	
1210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1,934,190	16	1,545,764	15	<b>流動負債合計</b>	6,350,133	54	5,277,663	5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21,202	-	56,019	1	<b>長期付息負債：</b>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619	1	52,577	-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609	-	2,462	-	
	<b>流動資產合計</b>	10,051,881	85	8,420,308	82	<b>其他負債：</b>					
14xx	<b>長期投資(四(三))：</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8,479	-	41,26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160	-	23,74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9,605	-	2,056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	38,000	1	遞延貸項	-	-	980	-	
	<b>長期投資合計</b>	62,160	-	61,746	1	<b>其他負債合計</b>	48,084	-	44,305	-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b>					<b>負債合計</b>	6,398,826	54	5,324,430	52	
1501	成 本：					<b>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及(十))：</b>					
1521	土地	94,901	1	94,901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年及97年額定股份分別為360,000千股及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18,253千股及212,689千股	2,182,529	18	2,126,887	21	
1531	房屋及建築	811,567	7	536,577	5	預收股本	12,489	-	-	-	
1551	機器設備	1,300,717	11	1,196,052	12	資本公積	1,226,455	10	1,223,413	12	
1631	運輸設備	27,968	-	26,911	-	保留盈餘：					
1661	租賃權益改良	63,339	1	61,413	1	法定盈餘公積	415,240	4	352,043	3	
1681	其他設備	310,123	3	314,160	3	未分配盈餘	1,121,291	10	806,520	8	
		2,608,615	23	2,230,014	22	保留盈餘合計	1,536,531	14	1,158,563	11	
15x9	減：累積折舊	1,205,930	10	1,033,278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952	1	235,465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39	-	282,923	2	股東權益淨額	5,132,956	43	4,744,328	46	
	<b>固定資產淨額</b>	1,416,124	13	1,479,659	14	少數股權	325,904	3	252,819	2	
17xx	<b>無形資產(附註一、四(四)及(七))：</b>					<b>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b>	5,458,860	46	4,997,147	4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377	-	18,293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十)及七)</b>					
1760	商譽	216,341	2	216,341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89	-	4,128	-						
1782	土地使用權	49,184	-	51,678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8,242	-	10,220	-						
	<b>無形資產合計</b>	294,833	2	300,660	3						
18xx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2,926	-	23,333	-						
1830	遞延費用	16,962	-	22,5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2,800	-	13,367	-						
	<b>其他資產合計</b>	32,688	-	59,204	-	2-3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1,857,686	100	10,321,577	100
1xxx	<b>資產總計</b>	\$ 11,857,686	100	10,321,577	100						

98.12.31 97.1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031,211	101	16,929,2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8,212	-	121,498	1
4190 銷貨折讓	105,302	1	119,359	-
營業收入淨額	15,827,697	100	16,688,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二)、(四)、(七)、(九)、五及十)	13,017,473	82	14,251,405	85
5910 營業毛利	2,810,224	18	2,436,95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四)、(七)、(九)、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01,481	5	728,32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1,435	4	623,8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232	2	320,355	2
營業費用合計	1,668,148	11	1,672,579	10
6900 營業淨利	1,142,076	7	764,371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56	-	41,68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6	-	1,1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5	-	7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30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3,526	-	1,812	-
7480 什項收入	113,399	1	85,092	1
	138,760	1	129,77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12	-	9,5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	-	9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4,115	1
7880 什項支出	9,594	-	7,778	-
	14,595	-	71,547	1
7900 稅前淨利	1,266,241	8	822,60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346,725	2	167,458	1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	<b>\$ 919,516</b>	<b>6</b>	<b>655,145</b>	<b>4</b>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6,519	6	631,972	4
9602 少數股權	62,997	-	23,173	-
	<b>\$ 919,516</b>	<b>6</b>	<b>655,145</b>	<b>4</b>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5.09	3.93	3.38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5.05	3.89	3.33	2.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70,020	-	1,258,097	277,412	935,396	103,979	224,770	4,769,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631	(74,63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4,004)	-	-	(394,00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6,640)	-	-	(6,640)
分派員工紅利	-	-	-	-	(44,270)	-	-	(44,2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	-	-	(22,135)	-	-	-
盈餘轉增資	197,002	-	-	-	(197,002)	-	-	-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九))	(62,270)	-	(34,684)	-	(22,166)	-	-	(119,120)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631,972	-	23,173	655,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1,486	6,381	137,867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1,505)	(1,50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6,887	-	1,223,413	352,043	806,520	235,465	252,819	4,997,1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97	(63,19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5,378)	-	-	(425,378)
盈餘轉增資	53,173	-	-	-	(53,17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九))	2,469	-	3,505	-	-	-	-	5,974
員工認股權轉換(附註四(九))	-	12,489	-	-	-	-	-	12,489
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463)	-	-	-	-	(463)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856,519	-	62,997	919,5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0,513)	22,904	(37,609)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12,816)	(12,81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82,529	12,489	1,226,455	415,240	1,121,291	174,952	325,904	5,458,8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淨利	\$ 919,516	655,14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04,447	191,557
各項攤提	16,979	19,389
呆帳提列數	11,272	60,163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8,905	75,7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6)	(1,1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36)	22
處分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	24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2,951)	100,0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08,380)	507,8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025	(6,0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6	22,631
存貨減少(增加)	(447,331)	393,4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82)	15,6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076	(29,8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08,493	(1,376,82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6,459	(29,3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359	75,692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3,351)	(2,93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66,890</b>	<b>671,15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14)	(375)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38,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46	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6,344)	(378,27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618)	(12,57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7,5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07	(13,745)
遞延費用增加	(3,211)	(15,9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7,334)</b>	<b>(466,36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886)	31,341
償還長期借款	(2,340)	(595)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5,378)	(419,798)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2,816)	(1,505)
遞延貸項減少	(980)	(3,129)
行使員工認股權	12,489	-
買回庫藏股	-	(119,12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37,911)</b>	<b>(512,806)</b>
匯率影響數	(14,476)	132,830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547,169</b>	<b>(175,18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2,482,916</b>	<b>2,658,09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030,085</b>	<b>2,482,916</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701	9,0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2,046	223,524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0	757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37,609)	137,867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增加)數	\$ (58)	1,0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974	-
<b>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180,581	352,8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157	30,5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9,394)	(5,157)
現金支付數	\$ 166,344	378,273
<b>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宣告發放	\$ 425,378	444,914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	381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	(25,497)
現金支付數	\$ 425,378	419,7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董事長：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四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依經濟部公函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二十二條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又為避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除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明訂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後，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訂明超限之額度，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u>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u>，均應明訂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後，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訂明超限之額度，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u></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修正相關規定如下：</p> <p>增列公開發行公司於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又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謂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謂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u></li> <li>2. <u>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li> <li>3. <u>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u></li> </ol>	<p>一、為避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明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因考量子公司彼此間並無持股控制關係，而係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對其持股控制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之子</p>

	<p>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u>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u></p> <p>(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五)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並不增加整體風險之情況有別，故該等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由公開發行公司統籌控管風險，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新增第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一、本次修正是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新增第二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本次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另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合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三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2,187,18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4,140,205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933,86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907,407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75,981,474 元與估列費用

新台幣 84,795,391 元，差異為新台幣 8,813,917 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列為 99 年當期損益。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 47,795,206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 5,974,398 元

③ 董監事酬勞： 5,376,960 元

(2) 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

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9年0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97.6.13	普通股	12,541,397	6.37%	普通股	14,145,971	6.44%
董事	王宗舜	97.6.13	普通股	11,484,354	5.83%	普通股	12,948,608	5.89%
董事	楊富安	97.6.13	普通股	12,037,730	6.11%	普通股	13,572,540	6.18%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97.6.13	普通股	7,132,617	3.62%	普通股	8,042,024	3.66%
董事	陳榮彬	97.6.13	普通股	3,158,616	1.60%	普通股	4,586,338	2.09%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 人：朱秀英	97.6.13	普通股	410,371	0.21%	普通股	462,693	0.21%
董事	黃瑩瑩	97.6.13	普通股	1,898,221	0.96%	普通股	2,140,244	0.97%
獨立董事	劉壽祥	97.6.13	—	—	—	—	—	—
獨立董事	李宏能	97.6.13	普通股	633,520	0.32%	普通股	1,287,573	0.59%
監察人	陳光俊	97.6.13	普通股	3,007,697	1.53%	普通股	3,472,152	1.58%
監察人	汪志霞	97.6.13	普通股	1,760,225	0.89%	普通股	992,453	0.45%
監察人	黃志文	97.6.13	—	—	—	—	—	—
合計			—	54,064,748	27.44%	—	61,650,596	28.06%

99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數：219,704,852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股，截至99年04月19日止持有：55,898,418股（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股，截至99年04月19日止持有：4,464,605股。